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冯玉兰女士、黄德斌先生、巫欲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冯玉兰女士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公司董事黄德斌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参股公司任职。

3、公司董事巫欲晓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巫欲晓先生仍将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玉兰、黄德斌、巫欲晓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冯玉兰、黄德斌、巫欲晓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增补董事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由于部分董事离任以及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11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部分董事，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情况

1、拥有公司23.88%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名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持有公司 11.87%股份的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海刚先生、汤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情况

拥有公司 23.88%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名刘金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辞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发展、壮大、转型升级过程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